



2014001812X

NO. CPST(2014)028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固定式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HD-100V
送 检 单 位	深圳市亚讯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4) 028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固定式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HD-100V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4年3月17日	送样者	张纪
送检单位	深圳市亚讯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深圳市亚讯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梅龙路与东环路交汇处 泽华大厦 5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13923815211	
检验依据	GA/T 882-2010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外观、系统架构等共 32 项	
检验结论	经对深圳市亚讯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固定式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HD-100V 进行检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T 882-2010 相关要求，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 2014年3月27日				
备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蒋志雄

审核: 廖才轶

编制: 仲利静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4) 028

共 7 页

第 6 页

固定式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HD-100V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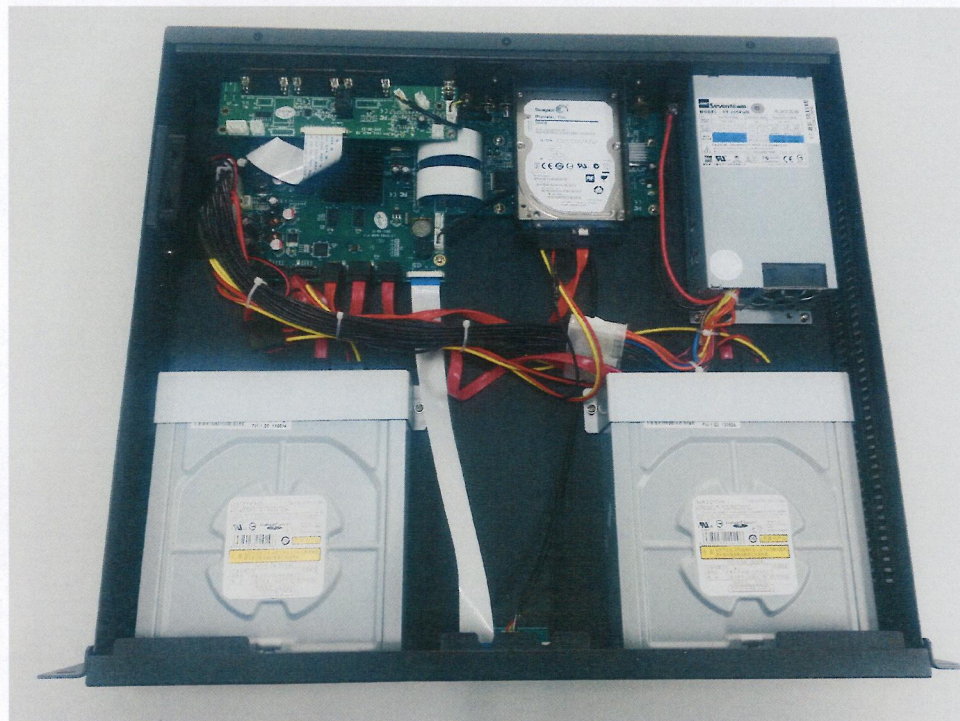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4) 028

共 7 页

第 7 页

固定式高清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HD-100V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437336 传 真：(010)63460301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